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231號

原告 台灣極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廣畑三之丞

訴訟代理人 洪邦桓律師

林妙蓉律師

林廷伊律師

被告 陳安捷

上列被告陳安捷因本院114年度簡字第4115號毀棄損壞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廖棣儀

法官 林奕宏

法官 洪甯雅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胡嘉玲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